

货物类招标文件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二期)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1109279-15360958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YSH-118

招 标 人：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二期)进行公开招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采购编号：1526-000194303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1109279-15360958
- 3、采购预算金额：6360000.00 元（国库资金：636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4、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新建潮间带水动力泥沙地貌全天候自动监测台站 11 套，其中高潮滩 4 套（含实时摄像系统）、中潮滩 3 套、低潮滩 4 套；升级一期已建 8 套监测台站，新增侵蚀淤积监测设备及浪流沙监测功能；在上沙码头站房建设 1 套数据采集前置服务系统，集成塔式服务器、UPS 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体系构建方案设计、产品的生产、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与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前成品保护、验收、竣工与结算资料提交、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保养，技术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36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总实施期限为 180 日历天。

- 6、交付地址：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3）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二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6-11 至 2026-06-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30，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B/54kkCCN7CMYF14JpL+d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df568c80596b11f1a2d6ad21d6433ebe>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383 号

联 系 人：赵鑫

电 话：189160961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联 系 人：沈尧君

电 话：180192187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二期)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1109279-15360958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YSH-11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636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636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总价 20%）：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 30%）：当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 50% 以上，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及对应佐证资料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第三笔付款-交货付款（合同总价 3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建设完成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项目的验收； （4）第四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合同总价 20%）：通过验收会，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招标内容	新建潮间带水动力泥沙地貌全天候自动监测台站 11 套，其中高潮滩 4 套（含实时摄像系统）、中潮滩 3 套、低潮滩 4 套；升级一期已建 8 套监测台站，新增侵蚀淤积监测设备及浪流沙监测功能；在上沙码头站房建设 1 套数据采集前置服务系统，集成塔式服务器、UPS 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体系构建方案设计、产品的生产、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与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前成品保护、验收、竣工与结算资料提交、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保养，技术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等。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3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总实施期限为 180 日历天
14	项目地点	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起至2026年06月22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报价人免费提供 PDF 招标文件。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8:00（如有） 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更正公告形式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www.zfcg.sh.gov.cn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 点：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www.zfcg.sh.gov.cn)
3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 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标将被拒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3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4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限价包含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3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7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招标。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产品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

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邮箱：2371848922@qq.com。**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921871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邮编：201210。

5.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说明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标有关活动。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投标响应函（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3）报价一览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报价明细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4) 近 5 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项目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售后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7)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备查使用。

11、价格货币

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4、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3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5.4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8、签到与解密程序

1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8.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与重新招标

19、评审

19.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审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9.2.1.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19.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1.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5）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等要求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2 详细评审

19.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产品、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9.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重新招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 20.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0.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0.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七）授予合同

21 质疑

21.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5.2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7 其他

27.1 投标人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7.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8.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中小企业政策

29.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9.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0、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3.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节能产品（若有）

3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5.2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6、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7、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各投标单位至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bINCrup146HpfWBkAvd8A?pwd=b7ju> 提取码: b7ju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 体系构建（二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硬件设备的参数、功能、规格、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硬件设备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

4、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位于九段沙岛上。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 1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硬件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硬件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项目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2.1 甲方应依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2 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

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4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2.5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内容。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2.4、2.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2.6 自项目整体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和/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9 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10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11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2.12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3 产权和保密

3.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合同总价 20%):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 30%): 当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 50%以上, 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及对应佐证资料后,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第三笔付款-交货付款 (合同总价 30%): 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建设完成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 (经审核符合要求) 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项目的验收;

(4) 第四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 (合同总价 20%): 通过验收会,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 (一式二份)、发票正本 (一份) 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5 辅助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硬件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监测的目标和功能。

5.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保证和维护

6.1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硬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6.2 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即质量保证期) 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故障, 或出现瑕疵, 6.3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6.4 乙方应保证所供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硬件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硬件设备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 and 提供相关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硬件设备。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2.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硬件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硬件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4.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

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税率（%）	投标总价（含税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单点数量	总数量	报价(元)
高潮滩 4 套						
1	高清摄像机		个	4	16	
2	数据采集器		套	1	4	
3	数据采集箱		套	1	4	
4	多普勒流速探头		个	1	4	
5	雷达探头		个	1	4	
6	浊度探头		个	1	4	
7	电导探头		个	1	4	
8	压力(深度、波浪)探头		个	1	4	
9	侵蚀淤积仪器		个	1	4	
10	北斗定位仪器		套	1	4	
11	主立杆		套	1	4	
12	立杆固定件		套	6	24	
13	立杆防风件		套	4	16	
14	立杆加固件		套	3	12	
15	立杆避雷针		组	1	4	
16	线缆		米	25	100	
17	传感器固定支架		套	1	4	
18	千兆交换机		套	1	4	
19	数据通讯箱		套	1	4	
20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9	36	
21	无线网桥		个	2	8	
22	压力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23	浊度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24	电导采集数据 解译模组		套	1	4	
25	波浪采集数据 解译模组		套	1	4	
26	供电控制模组		个	1	4	
27	通讯控制模组		个	1	4	
28	数据集成模组		套	1	4	
中潮滩 3 套						
1	数据采集器		套	1	3	
2	数据采集箱		套	1	3	
3	多普勒流速探 头		个	1	3	
4	雷达探头		个	1	3	
5	浊度探头		个	1	3	
6	电导探头		个	1	3	
7	压力（深度、波 浪）探头		个	1	3	
8	侵蚀淤积仪器		个	1	3	
9	北斗定位仪器		套	1	3	
10	主立杆		套	1	3	
11	立杆固定件		套	6	18	
12	立杆防风件		套	4	12	
13	立杆加固件		套	3	9	
14	立杆避雷针		组	1	3	
15	线缆		米	60	180	
16	传感器固定支 架		套	1	3	
17	千兆交换机		套	1	3	
18	数据通讯箱		套	1	3	
19	太阳能供电系 统		套	9	27	
20	无线网桥		个	2	6	
21	压力采集数据 解译模组		套	1	3	
22	浊度采集数据 解译模组		套	1	3	

23	电导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3	
24	波浪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3	
25	供电控制模组		个	1	3	
26	通讯控制模组		个	1	3	
27	数据集成模组		套	1	3	
低潮滩 4 套						
1	水下自容式数据采集仪器		个	1	4	
2	水下蓄电池供电系统		套	1	4	
3	多普勒流速探头		个	1	4	
4	雷达探头		个	1	4	
5	浊度探头		个	1	4	
6	电导探头		个	1	4	
7	压力（深度、波浪）探头		个	1	4	
8	侵蚀淤积仪器		个	1	4	
9	北斗定位仪器		套	1	4	
10	压力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11	浊度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12	电导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13	波浪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14	数据集成模组		套	1	4	
上沙码头部署设备						
1	远距离无线网桥		套	1	1	
2	塔式服务器		套	1	1	
3	UPS 主机		套	1	1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32	32	
5	千兆交换机		套	2	2	
6	水下蓄电池供电系统（备件）		套	1	1	

滩涂地貌一期升级设备（高潮滩 4 套、中潮滩 4 套）						
1	侵蚀淤积仪器		个	1	8	
2	压力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3	浊度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4	电导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5	波浪采集数据解译模组		套	1	4	
6	数据集成模组		个	1	8	
7	北斗定位仪器		套	1	8	
硬件设备总费用（元）						
运输及安装费（元）						
税率（%）						
投标总价(含税价)(元)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价款包含了所有费用，不受材料价格变动、人工和机械多次进出场或供货周期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临时办公及住宿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产品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七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 5 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职位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 5 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格式十三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正/无/负)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产品的参数指标对照 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 一行填写“无”。
- 4、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 偏离” 还是“负偏 离”。
-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格式十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表

名称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恶意竞争报价。
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5、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值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 （1）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 （2）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

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9、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0、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11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平台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格式填写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70	技术方案等	整体实施方案设计	2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实施方案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详细进度安排、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0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10分。
			硬件技术参数	20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契合的，得15分； 3、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的，得0分。
			人员配备	10	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数量及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10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4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2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4分。
			类似业绩	8	一、评审内容： 1、近5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5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得 0分；